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股價敏感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接獲稅務局(「稅務局」)發出之函件，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稅務局因過往年度之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付款及推廣費用之稅項處理方法引起之爭議(「稅務爭議」)作出了結果。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已就稅務爭議發出截至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及額外稅項建議。就稅務局涉及稅務爭議所發出之所有評稅及額外稅項建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全數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按月分期支付大部分涉及爭議之稅款，亦已就過往年度當時未付之評稅結餘及建議額外稅項作出合共港幣32,000,000元之附加費及補加稅/利息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向稅務局提交建議，以解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稅務爭議，而該等建議已獲稅務局接納。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到就稅務爭議之經修訂評稅，總數為港幣67,000,000元。此外，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接獲之函件內，稅務局同意本集團於支付合共港幣9,000,000元補加稅後，不再根據稅務條例就稅務爭議向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

應付餘額港幣6,600,000元包括在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繳分期付款後之最終評稅相關附加費港幣4,000,000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前全數按月分期支付。由於與稅務局之稅務爭議已獲解決，於過往年度作出之超額稅務撥備及相關附加費及補加稅/利息撥備港幣27,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已於本會計期間撥回損益賬之全面收入報表內。

董事相信，解決稅務爭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張子健先生
黎子武先生
周國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

* 謹供識別